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问题

经核查，公司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分别按照适用税率1%和3%来计算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征收教

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纳税人应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等税额为计税依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号，下称“25号文”）中规定，经税务机关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公司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时未将增值税的免抵税额包含在计税依据内，上述做法尽管不违反相关的行政法规，但与25号文的要求不一致。经本所律师了解，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目前仅要求企业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并不要求将增值税的免抵税额包含在计税依据内。

就公司可能存在被税务部门依据25号文要求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风险，为避免对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主要股东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已于2009年8月24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今后公司因前述税务事宜被税务机关追缴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均由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及时、足额对公司作出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做法尽管不违反行政法规，但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风险；鉴于上述处理方法系深圳市税务主管机关认可的通行做法，且公司的主要股东已就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向公司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

经核查，公司目前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规定，为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非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则参照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发放住房补贴，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应依法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颁布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府[2009]107 号，下称“107 号文”）。根据 107 号文，深圳市将逐步推出配套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或规章，并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设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届时将开始根据 107 号文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根据 107 号文，企业应当为深圳市常住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可以参照有关规定为非深圳常住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 107 号文及其配套规定进行改革以前，深圳市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主要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 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 号）执行。根据上述两项规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仅适用于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并未要求用人单位为非深圳市常住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经本所律师了解，深圳市截止目前实际上并没有严格执行上述两项规定，一般由企业自愿办理，并未强制要求企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过往并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为避免对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主要股东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已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及时、足额对公司作出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根据深圳市有关规定为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为非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上述做法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是一致的，公司已经向非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同时公司的主要股东已就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向公司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苏 敏

许志刚

邹晓冬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